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2號

聲明人 黃○文

上列聲明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惟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請人係應繼承人而於聲請時業已取得繼承權。倘聲請人於聲請時尚非應繼承人而未取得繼承權，即不得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黃○清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）於113年10月3日死亡，聲明人係被繼承人之胞弟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黃○清於113年10月3日死亡，聲明人係被繼承人之胞弟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聲明人之戶籍謄本為證，固堪信為真實。惟被繼承人生前育有子女，除吳○辰及吳○彤於另案（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0000號）、黃○淑於另案（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00號）聲請拋棄繼承而經本院准予備查外，尚有子女黃○翔、黃○憲現仍生存且未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有黃○翔、黃○憲戶籍謄本、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參酌前開規定及說明，

01 本件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未全部拋棄繼承權前，難謂第三順位
02 之繼承人即聲明人已取得繼承權而可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
03 是本件聲明人之聲請，經核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